

证券代码：871245

证券简称：威博液压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15日以电话、微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金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2023

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聘请陆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

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议案中部分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拟提请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